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张娴与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4-16 21:25:35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6)苏中民三初字第0031号

原告张娴, 女, 1980年2月12日出生, 汉族, 住苏州市东一路5号404室。

委托代理人张福元, 男, 1944年2月24日出生, 汉族, 住苏州市东一路5号404室。

被告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, 住所地苏州市越溪绕城高速公路石湖管理中心。

法定代表人姚振康,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刘陆平, 苏州尚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张娴与被告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, 本院于2006年2月22日立案受理后, 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审理过程中, 原告张娴以双方已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为由, 于2006年4月7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,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原告张娴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, 系其真实意思表示, 且不违背法律规定, 对其撤诉申请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张娴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223元, 减半收取为111.5元, 其他诉讼费200元, 合计311.5元, 由原告张娴负担。

审 判 长 王燕仓  
审 判 员 娄 强  
代理审判员 柏宏忠

二〇〇六年四月七日

书 记 员 蔡燕芳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